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481號

債權人 佳鑫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偉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二)補正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之適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釋明其依據：

1、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亦即，現行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，係採董事制，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，均由董事為之，未擔任董事之股東尚不得為之；如非董事，而以代表人自居，以有限公司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者，其行為對有限公司不發生效力（經濟部88年7月2日經商字第88213411號函釋意旨、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、本件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唯一之董事張民生已於民國108年3月6日死亡，該公司如未選任新董事，公司章程復未規定處理方式，該公司即無法定代理人可言，請於收受送達5日內依民事訴訟第511條第1項第1款補正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釋明其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